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02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7UEX5U

法人代表：朱国兴 联系电话：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乌村委会老长坡村

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脱硫塔排气筒上颗粒物采样探头已拔出置于采样平台上，烟气采样探头和温压流采样探头法兰盘未固定在排气筒上，排气筒有漏气现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3月份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

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经我局案审会研究讨论决定：针对你单位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脱硫塔排气筒上颗粒物采样探头已拔出置于采样平台上，烟气采样探头和温压流采样探头法兰盘未固定在排气筒上，排气筒有漏气现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25000.00）元。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7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四条【裁量方式和金额计算】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3.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裁量系数为：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裁量系数为5；废气类别，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裁量系数为3.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裁量系数为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系数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子：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系数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系数为-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系数为-1；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系数为-2。C值：企业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裁量系数为：0.25。经裁量处罚金额为25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昆生环责改〔2024〕13-22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25000.00）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